

# 开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	裁量等次	违法行为表现情形	处罚标准
1	<p>《开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，建设单位擅自将预留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用地挪作他用的，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未按照建设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配建和移交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，由市、县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《开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</p>	轻微	擅自挪用面积在3335平方米（含3335平方米）以下	按挪用面积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；
			一般	擅自挪用面积在3335—6667平方米（含6667平方米）	按挪用面积每平方米10—20元处以罚款；
			严重	擅自挪用面积在6667—20000平方米（含20000平方米）	按挪用面积每平方米20—25元处以罚款；
			特别严重	擅自挪用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	按挪用面积每平方米25—30元处以罚款；